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 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接受区委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2. 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4. 对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或者决定不起诉。并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和行政诉讼及社区矫正实行法律监督。对区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并对审判结果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7. 负责本院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
8. 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9. 负责其他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改革要求，作为政法专项编制五十人以下的基层院，

采用“1+4”内设机构模式，机构名称和职能分别为：综合管理部负责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新闻宣传、检察文化及队伍组织建设工作；负责检察信息、法律政策研究工作；负责检务督查、安全保密、后勤保障等综合事务工作。第一检察部负责办理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等刑事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监察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监督。第三检察部负责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第四检察部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款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和律师接待等工作；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派出机构 1个，是：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派驻泰州港核心港区检察室。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1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新的一年里，我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检察工作这一基本理念，全力践行“两争一前列”新要求，以更高站位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两区”融合发展，奋力当好全市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重点将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突出检察贡献，以更高站位服务保障发展大局。切实找准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两区融合发展、建设医药名城的切入点，以司法办案为根本抓手，坚持平和谦抑司法，审慎办理每一起涉企案件，加大医药产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持之以恒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将促进企业合规作为每一起案件的必抓项目，精准提供专业检察服务，支持企业家专心创新创业。在办案中有效防控化解矛盾风险，促进解决社会治理深层次问题。加大对生态环境执法司法活动的监督力度，助力污染防治。推动国家司法救助与精准扶贫有效衔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二是保障民生民利，以更实举措提供优质检察产品。提高对严重刑事犯罪、危害食品药品安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影响群众安全突出问题的精准打击力，全面提升群众安全感。积极融入社会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切实做到“群众来信来访件件有回复”，畅通群众权益保障通道。加强以案释法和犯罪预防，努力让每一个案件、每一份法律文书都成为法治“宣讲书”和普法“活教材”，引导社会公众增强法治意识。更多地关注农村留守儿童、涉罪未成年人、贫困及残疾等人群，通过跟踪帮教、司法救助、支持起诉等方式，加强特殊群体权益保护，用实际行动传递司法温情。

三是彰显检察智慧，以更大力度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系统推进“四大检察”，努力担当犯罪的追诉者、无辜的守护者、公益的保护者、法治的引领者。做优刑事检察，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进一步落地落实、速裁程序的实践运用更加深入。从检察建议、纠正违法等工作入手，提升诉讼监督的刚性和精准度。做强民事检察，以深入贯彻落实民法典为契机，加大对民间借贷领域虚假诉讼办理力度，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做实行政检察，加强对劳动争议、保险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等诉讼活动的监督，深入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始终把人民群众“医食住行”作为关注点，拓展办案范围，当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守护人”。  
 四是狠抓队伍建设，以更高要求塑造良好检察形象。坚持政治建检。持续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不断增强检察干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坚决做到政治坚定、对党忠诚。坚持人才兴检。积极探索建立领军人才发现、使用和激励机制，大力推进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对年轻干警实行阶梯式、立体化培养，坚决做到业务精湛、公正司法。坚持从严治检。抓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压紧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推动正风肃纪不松劲不停步，坚决做到纪律严明、执行有力。

**第二部分 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关于批复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2021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泰高财*〔2021〕19号）填列。）*

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499.8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109.11万元，减少6.7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499.89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合计1499.89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99.9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9.11万元，减少6.7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万元，增长（减少）0%。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2．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二）支出预算总计1499.98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合计1499.98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1.2万元，主要用于工会事务及机关党建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91万元，减少17.05%。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转出。

（2）公共安全（类）支出996.23万元，主要用于。与上年相比减少130.41万元，减少11.5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7.19万元

（4）卫生健康（类）支出106.08万元

（5）住房保障（类）支出299.19万元

*（按照“部门预算公开表01表 收支总表”中的功能分类明细项，并结合本部门具体实际予以解释。）*

2．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应与《收支总表》收入数一致。）*

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1499.89万元，包括本年收入1499.89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99.89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安排数应与《收支总表》支出数一致。）*

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1499.89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416.01万元，占94.41%；

项目支出83.88万元，占5.9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可用饼图显示支出结构图）*

图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数、支出安排数应与《收支总表》的财政拨款数对应一致。）*

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99.8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09.11万元，减少6.7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应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财政拨款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499.8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9.11万元，减少6.7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群众团体事务（款）工会事务（项）支出1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万元，减少16.6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其他共产党事务（款）其他共产党事务（项）支出1.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9万元，增长8.11%。主要原因是党员增加

（二）公共安全（类）

1．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865.1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7.24万元，减少9.1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34.6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2.8万元，减少60.36%。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

3.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支出4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31万元，增长49.88%。主要原因是省聘书记员增加。

4.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53.3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68万元，减少8.06%。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58.0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15万元，减少10.9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29.1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63万元，减少11.08%。 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72.1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38万元，减少16.6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33.9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59万元，减少7.0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05.9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55万元，减少9.0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193.25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长61.51万元，增长46.69%。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基数调整。

*（按照“部门预算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中的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并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予以解释。）*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416.0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303.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按“部门预算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二）公用经费112.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按“部门预算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499.8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9.17万元，减少6.5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421.1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303.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按“部门预算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二）公用经费112.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按“部门预算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0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91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0.7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2.23万元，主要原因条线会议减少。

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0.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8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培训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数应与《收支总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

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支出0万元0。

（*按“部门预算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中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分类填写*）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1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4万元，增长40.48 %。主要原因是：项目结构调整。*（具体增减原因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1.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34.68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各部门应根据公开预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